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9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金辉18” 甲板货船扩大经营范围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金辉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金辉〔2017〕18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内贸航线的“金辉18”甲板货船（总吨位2996、净吨位1677、载货量5116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374\text{KW}$ ）扩大经营范围，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普通货物（不含集装箱）运输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31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海事局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东莞海事局，黄埔海关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2月23日印发
